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人社发〔2025〕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 “技能照亮前程”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广西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三年行动计划》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8月13日

广西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实施的“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为产业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技能要素支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从2025年起至2027年底，围绕广西“1+19”（人工智能+19个千亿级支柱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为核心对象，充分发挥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优势，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促进培训与就业紧密协同，实现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0万人次以上。

2025年为摸排调研与试点启动阶段。开展全区技能需求普查，覆盖重点产业、园区及各类就业群体，摸清企业用工缺口、劳动者技能短板及培训意愿，建立动态需求数据库。选取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培训。加强培训机构资质审核与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培训质量星级评价体系，对优质机构给予倾斜支持。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

2026年为巩固提升与范围拓展阶段。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

优化培训课程体系和补贴政策，扩大培训覆盖领域至新职业、现代服务等行业。培育打造地方优势特色、培训数量大、就业效果好培训品牌，可以“地方名（企业名）+职业（工种）名称+培训”等通俗易懂传播的方式命名。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1 万人次。

2027 年为全面实施与机制完善阶段。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实现各行业、各群体培训全覆盖，重点向康养托育、农村转移就业等领域倾斜。建立“培训—就业—跟踪服务”长效机制，依托大数据平台为劳动者提供终身职业技能提升服务。适时公布一批培训品牌，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1 万人次。

二、培训对象

（一）待就业重点群体。将有就业意愿并急需技能培训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作为核心对象，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创业培训等各类培训服务，提升其就业能力，缓解“有人没活干”压力。该类群体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比重不少于 70%。

（二）企业职工。立足解决行业技能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推动我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深入实施“技能强企”行动，开展转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大规模推动各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技能提升，破解“有活没人干”难题。

三、培训类型

（一）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对于已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规定及《广西就业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要求开展培训。

（二）专项职业能力技能培训。对于已颁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的项目，按照考核标准开展培训，培训课时不低于 28 课时。

（三）创业培训。对有创业需求的人群开展“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对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开展“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或“扩大你的企业”培训，对有网络创业需求的人群开展网络创业培训（直播版、电商版）、网络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培训课时按照《广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设置。

（四）项目培训。对于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的培训内容，按照“用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确定培训项目。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用工（培训）数量、技能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培训效果，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项目。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形成本地动态调整的培训项目，向社会公布。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的原则，择优确定具有法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训基地、链主企业、劳务品牌企业等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申请项目单位共同确认培训效果是否达标，达标的颁发项目培训合格证。培训对象应为企业拟招聘对象或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上述 4 项培训，每人每年最多择一享受 1 次，累计最多享受 3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

等级证书补贴。补贴资金实行“先垫后补”“信用支付”等办法，谁垫付、谁申领。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产业园区技能人才专项培训。建立产业园区、企业与培训机构常态化对接平台，定期组织需求研讨，汇总园区企业紧缺岗位技能需求，开展技能人才专项培训。2025—2026年期间，每年继续给予4个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各100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突出发挥沿边临港产业园区示范带头作用，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企业职工大规模开展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技能培训、项目培训，最大限度满足园区企业技能人才需求，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支撑。

（二）开展“人工智能”技能人才专项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强化人工智能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推广“订单”“定制”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工学一体化培养。将人工智能训练师等人工智能领域相关职业（工种）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人工智能领域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20%。与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加大合作力度，培养数字领域技能人才，探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职业能力为核心、岗位能力要求为重点的“一试双证”模式。

（三）开展先进制造技能人才专项培训。以“技能强企”行动为抓手，大力开展广西工匠培育计划、产业工人培训计划、制造业技能提升计划等，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建设需要，服务先进制造企业用工、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加大复

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平台建设，推动职业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与工匠学院共建共享，培育更多适应企业需求的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广西技能大师联盟（技能大师之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在技术研修、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和带徒传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培育引进新型工业化所需的高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四）开展康养托育技能人才专项培训。聚焦服务保障“一老一小”，实施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家政兴农、巾帼家政提质扩容技能提升工程、养老服务人才、医疗护理员、长期照护师培训计划，提升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家政服务领域高质量充分就业，面向有意愿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的重点群体和已从业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家政服务员、医疗护理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等技能人才。

（五）开展现代服务技能人才专项培训。聚焦“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以数字经济、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现代商贸、人力资源服务等为主，开展现代服务技能人才专项培训。深入开展旅游人才培训计划、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计划等，着力加强民宿管家、酒店服务、景区管理、文旅创意等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

（六）开展新职业技能人才专项培训。聚焦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领域，开展青年职业培训、宏志助航、残疾人

培训、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等计划。广泛开展媒体运营、网络营销、平台创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聚焦低空经济发展，大力开展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无人机测绘操控员等职业（工种）培训，鼓励各地与民航部门合作，探索建立“一培双考双证”模式。

五、培训资金

（一）就业补助资金

用于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项目。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1. 补贴对象：组织开展项目培训的机构。
2. 培训类型：项目培训。
3. 补贴标准：各地可根据岗位急需紧缺程度、培训内容技能含量、实训耗材成本等确定培训项目，培训合格的可获得 600 元/人的培训补贴。培训三个月后，提供劳动合同、工资流水单据、参保记录等任一就业、在岗证明材料的，可获得 200 元/人的训后就业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项目培训补贴不得与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三）失业保险基金

用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开展职业培训项目，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执行。

（四）其他资金

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用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付一点”培训费用分担模式。

六、保障措施

各地人社部门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构建人社统筹、部门参与、分类实施的工作格局。人社部门牵头负责培训政策制定、推动实施及统计分析等核心工作；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制定培训计划并配合实施。明确补贴资金使用责任，按“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压实责任。动态管理培训信息，严格执行补贴发放“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制度。严禁虚假宣传、转包项目、骗取补贴等行为，对违规者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积极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经验，提升培训质效。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良好氛围。